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好。

本人郭翼基從事麻雀會所之行業有十多年，以本人嘅學歷而家每月有萬多元嘅收入亦可養妻活兒，倘若政府禁煙而文法局將係今年七月份通過的話，2009年七月份開始係麻雀會所吸煙嘅客人就会唔幫襯，逼到公司執笠，絕大部份員工怎能生存，因為嚟麻雀會所嘅顧客佢大部份都是食煙嘅，唔通要佢哋暫停打麻雀出街食完煙才打牌，而幫襯嘅顧客全部都是成年人而我嘅員工最初來公司工作時亦知道麻雀會所之顧客絕大部份是吸煙者。我本人對民主黨曾經列出調查吸煙報告內指出絕大部份被訪問之市民反對食煙，但我發覺民主黨訪問市民時只是問他們是否反對吸煙並不是訪問市民是否反對係娛樂場所或餐廳/酒樓吸煙，有極大取巧之嫌。如佢哋咁做調查的話，下一屆文法局選舉時他們將失去好多選票，希望佢哋認清楚。最後我本人希望各位議員慎重考慮是否係娛樂場所禁煙，而政府亦一併修訂草案容許係娛樂場所吸煙。多謝！